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近期有2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决定对此次23名离职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814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后续实际情况，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31,946.2232 万元变更为 31,925.6418 万元，另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后，根据后续的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次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海涛先生提名推荐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露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次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